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544號

原告 林心如

被告 郭建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36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496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2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7頁）。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述規定，應為所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晚間9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機車），在臺北市

01 ○○區○○路0段000號之路邊停車格停車時，不慎碰撞原告  
02 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  
03 機車），致B機車向左倒地而受損。嗣B機車送廠修復，支出  
04 維修費用17,210元，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必要費用  
05 應為15,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聲  
06 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本件係停車時發生之事故，而非一般交通事故，  
08 以我國之機車密度而言，機車於停車時挪移或磨擦，致車身  
09 或配件輕微磨損，應屬正常。B機車除左側煞車桿及手機支  
10 架損壞以外，其餘部分僅為輕微磨損，既難認與本件事故有  
11 關，亦不影響其功用，不符合毀損之定義，原告請求賠償此  
12 等費用應無理由等語，以資答辯。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  
13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  
17 騎乘A機車至上開地點之路邊停車格停放時，碰撞原告所有  
18 停放該處停車格內之B機車，B機車因而向左倒地等事發經  
19 過，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7-78頁）。被告既因停車  
20 操作不慎，致B機車撞擊地面受有損傷，就原告因此所受損  
21 害即應負賠償之責。

22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  
23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  
24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  
25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計算折舊。B機車於本件事  
26 故後送廠估修，共計支出維修費用17,210元（含零件15,780  
27 元、工資1,430元），有估價單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5  
28 頁）。然依卷附車損照片所示，B機車曲軸箱蓋、空氣濾清  
29 器箱蓋上之刮痕並非明顯，前擋泥蓋左側蓋上痕跡亦僅係輕  
30 微磨損，並未穿透表層（本院卷第87頁），尚難斷定係日常  
31 使用之輕微磨擦或本件事故所致，此部分之零件費用1,645

01 元、工資260元應予剔除。至於其他部分之受損痕跡，其位  
02 置均係分布於車身左側，其型態與接觸粗糙表面所導致之不  
03 規則刮痕相符，且深度較深，達到可看見白色底漆之程度，  
04 與B機車遭碰撞，倒地碰撞車格地面之情形相符，堪認為本  
05 件事故所致。又上開規定所謂之回復原狀，除使用功能上之  
06 原狀以外，亦應包含美觀上之原狀，乃屬當然，侵權行為人  
07 應無要求被害人忍受其物之美觀效用減損之理，被告辯稱該  
08 等刮痕不影響使用，非屬毀損云云，顯為謬誤。從而，B機  
09 車因本件事故所需支出之維修費用，應以零件14,135元、工  
10 資1,170元計算。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1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  
12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13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4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5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6 依車籍資料所示，B機車係於112年8月出廠（本院卷第65  
17 頁），至事故發生之113年8月間已使用1年1月，則上開零件  
18 費用經折舊計算後之現值應為6,266元（計算式詳如附  
19 表），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後，其回復原狀之必要費  
20 用即應為7,436元（計算式： $6,266 + 1,170 = 7,436$ ）。逾此  
21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能准許。

22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2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28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29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30 權，故其就上述7,436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1 日即113年11月13日（本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3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8 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09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7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9 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1 書記官 馬正道

22 計 算 書

2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5 合 計	1,000元	

26 附表

27 -----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14,135×0.536=7,576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135-7,576=6,559

01 第2年折舊值  $6,559 \times 0.536 \times (1/12) = 293$

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559 - 293 = 6,266$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